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4273477
傳 真：(03)4273543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、列席人員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

發 文 字 號：桃地士公(十)字第 1040289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屆法制、權益委員會 104 年度第 4 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;下午 3 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鄭主委美鈴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田理事得亮、樂理事中文、鄭主委美鈴、游副主委順德、古委員北炫、趙委員月清、鄧委員凱吟、林委員英茹、王委員義泉、呂委員彥緯、黃委員國華、林委員士盟、魯委員乃綸。

列席人員：陳理事長文旺、葉副理事長純禎、陳常務理事榮杰、劉總幹事德沼、戴副總幹事亞星、邱副總幹事素女。

五、開會議題：

(一) 內政部研修洗錢防制法，擬將地政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(二)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76173 號解釋函之效力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會員黃雲雄之陳情書及理事長之批示辦理。

六、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。

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送達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請「務必」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電話或 e-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『線上報名系統』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理事長 陳文旺